

家庭循环授信额度支用协议

家庭循环授信额度支用协议

协议编号：

受信人姓名		身份证名称		身份证号：								
家庭循环授信合同编号												
币种	☐ 人民币 ☐ _____			金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贷款用途				支用期限		____月，即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还款方式												
贷款年利率	借款利率在（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基点____。具体每笔提款执行利率按如下规则确定，本支用协议签订日前一日，即____年____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为____%【年利率（单利）】。借款最终综合融资成本是指借款利息及与借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不包括甲方无法预先计算的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其他惩罚性费用，如加收的罚息、复利，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各类补偿/赔偿费用，为____%【年化（单利）】。借款最终综合融资成本不一定等同于“借款利率”值，亦不取代或者变更本合同项下关于借款利率及费用的其他约定。本合同项下关于利息（及罚息、复利）的计算仍以借款利率为基础进行。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日起，以每年1月1日为周期重定价日调整借款利率。适用利率为该日LPR利率按前述约定的加减基点数值确定。 为免疑义，前述单利的约定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涉及应付未付利息计算时采用复利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约定。 受信人未按期还款，授信人有权对受信人逾期的借款按照合同执行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且授信人有权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下调。受信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授信人有权自挤占挪用日起，对受信人挪用的借款按照合同执行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直至借款清偿日止。授信人对受信人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受信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信人（盖章）

年 月 日

协议条款

1、本协议是上表所述《家庭循环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受《家庭循环授信合同》中条文的约束和规范，与《家庭循环授信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并理解和使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或本协议项下被担保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行终止。

2、本协议所称支用包括受信人申请、使用家庭循环授信项下贷款。但本协议仅用于规范家庭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单笔的额度支用；受信人办理多笔支用需签订多份协议。

3、本协议中的支用期限不得超过综合授信有效期的到期日。

受信人本次申请的支用金额与受信人在家庭循环授信项下已获得的全部贷款本金余额的累计，不得突破额度总和。

家庭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授信总额度、以授信人出的《家庭循环授信业务审批表》上的记载为准。

4、若本协议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或受信人违反本协议条款，或出现《家庭循环授信合同》中所列其他违约事件的，授信人有权采取《家庭循环授信合同》中约定的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采用手机银行自主提款的，受信人本人登录手机银行并与银行在线签署本协议。

6、本协议条款未尽之事宜，按照《家庭循环授信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